



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2023 年 中國信託產險 議合專案報告



議合溝通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投資評估流程包括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對被投資公司關注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等議題以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與機會。

中國信託產險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並將適時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會、書面交流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為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之責任投資流程，將依 ESG 風險評估標準對投資標的或交易對手等進行評估；如對方未達內部所訂評估標準，則需嘗試與其議合，並依內部 ESG 風險評估表內之評估項目，與對方進行溝通並撰寫議合報告，為求互動、議合後能給予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將依其議合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對於拒絕溝通且具重大風險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原則上不予投資或逐步減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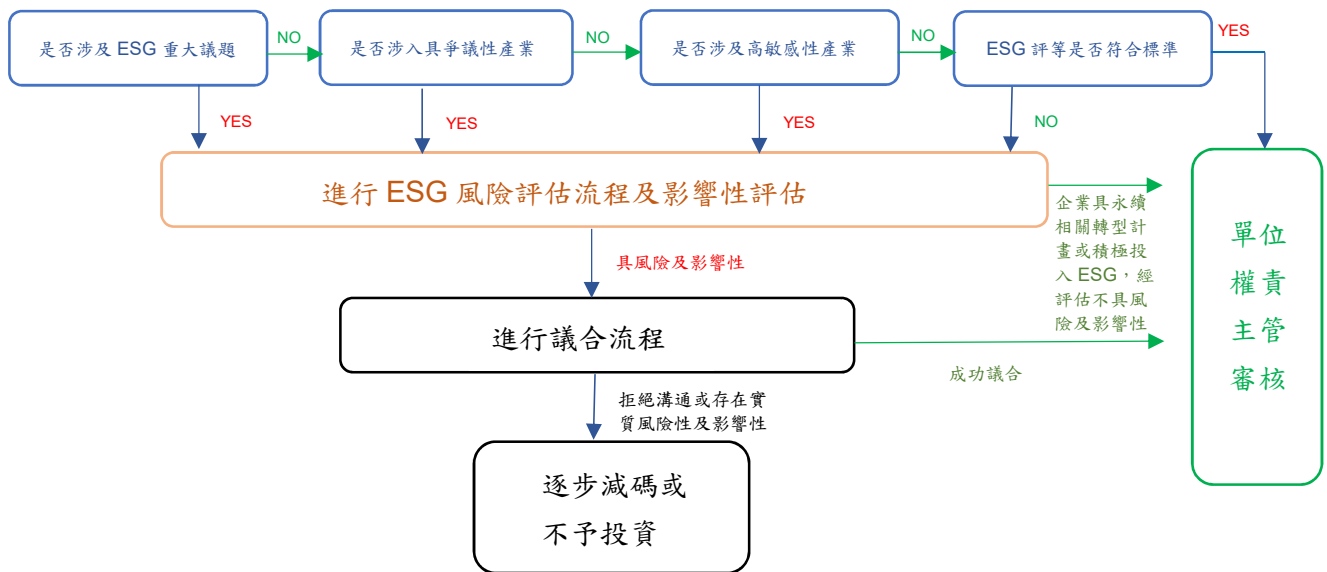
議題	內容
重大環境議題	重大環境議題包含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二項，於投資評估後，避免涉入以下產業，包含：非法伐木業、油棕栽培、油砂業、燃煤火力發電業及菸草。
重大社會議題	重大社會議題包含職場人權保障與健康安全職場二項，若有職業災害、違反勞動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遭裁罰等負面新聞，則於投資前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是否有下列情事：包含童工或強迫勞動、任何形式之歧視或差別待遇、勞工因過勞致死或重病、重大職災、違反政府訂立之勞動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遭裁罰等負面新聞議題。
重大公司治理議題	重大公司治理議題包含誠信經營與管理階層合適性二項，並於投資時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是否有違反公司之誠信經營原則而遭裁罰之情形，及檢視是否有董事會成員或高階管理階層之誠信議題負面新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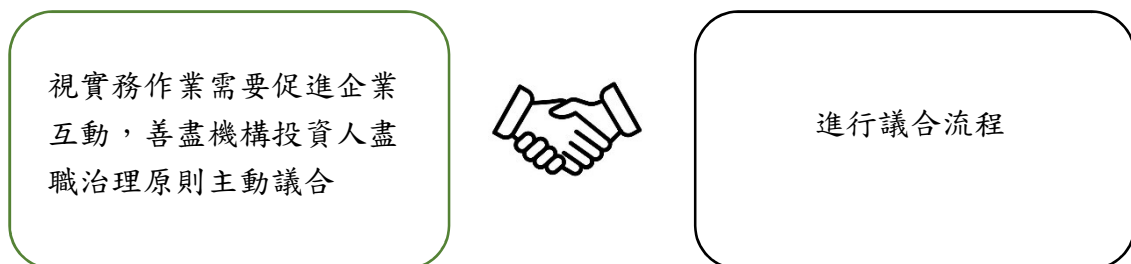
議合評估方法流程

進行方式包括投資標的企業已於相關報告說明分析之單方行為，或投資標的企業與本公司以口頭或書面溝通之雙方行為。

方式一



方式二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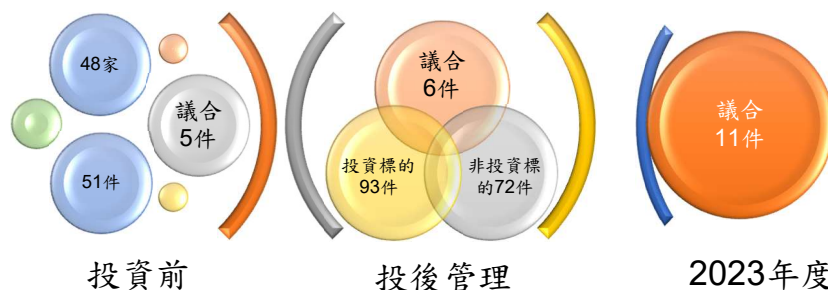
機構投資人：投資經理人/投資部主管、總經理、董事長

被投資公司：議合議題之負責人及其主管、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



2023 年議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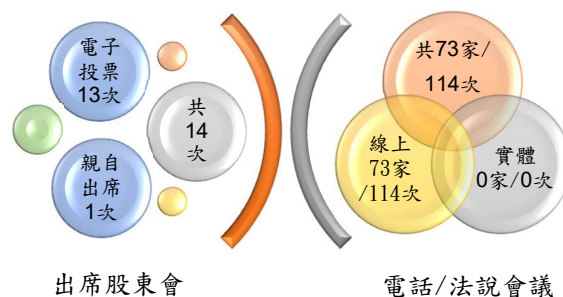
依照「責任投資政策」及相關作業辦法，針對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是否涉及 ESG 重大議題；是否涉入具爭議性、高敏感性產業，採用投資標的企業已於相關報告說明分析之單方行為進行議合，共計 5 件，結果皆具永續相關轉型計畫或積極投入 ESG，經評估後不具風險及影響性，皆通過本公司 ESG 風險評估表，予於投資。投資後持續定期檢視(每年二次)是否符合公司責任投資政策，經評估單方行為進行議合，共計 6 件(屬投資標的為 4 件；非屬投資標的為 2 件)皆通過本公司 ESG 風險評估表，予於繼續持有。未有採行投資標的企業與本公司以口頭或書面溝通之雙方行為。



資產類別	議合時間	投資標的	佔可用資金比率	議合原因
股票	2023/06/00	朋○	0.11%	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
股票	2023/07/00	茂○	0.18%	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
股票	2023/07/00	威○	0.13%	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
股票	2023/08/00	威○	0.13%	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
股票	2023/10/00	嘉○	0.09%	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
股票	2023/06/00	鴻○	0.28%	負面新聞涉及 G 議題
股票	2023/06/00	國○	0.16%	負面新聞涉及 G 議題
債券	2023/06/00	南○○○	3.79%	負面新聞涉及 S 議題
債券	2023/12/00	南○○○	3.79%	負面新聞涉及 G 議題

註：佔可用資金比率基準日為 2023/12/31

2023 年度出席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共 13 家次，親自出席共 1 家次，共計 14 家次；參與電話/法說會議共計 73 家/114 次。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並未發生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案例。未來，本公司將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精神，針對 ESG 議題關注相關倡議組織，並視需要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議合里程碑

-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議合議題存在
-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